

考古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

考古学

Archaeology

(学科代码: 0601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学科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研究生。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考古学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,具有较为完善的考古学核心与专业知识体系,具备扎实的考古材料获取、分析与研究的能力,熟练掌握一种以上科技考古和文物保护实验方法,能运用外语开展相关国际学术交流,能够胜任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和教学等工作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先秦考古(新石器时代考古、夏商周考古等)
2. 科技考古(冶金考古、陶瓷考古、生物考古、环境考古、同位素考古、新兴技术考古等)
3. 文化遗产保护(文物保护、传统工艺、博物馆学等)

三、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

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,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。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,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9 学分,硕士专业基础不少于 6 学分,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9 分,开题报告 1 学分,学术报告 1 学分。

四、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

1. 开题报告: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研究生根据工作进度情况确定,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三学期内完成;开题报告由硕士生所在学位点组织;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高级以上专家组成,人数不少于 3 人(不包含导师);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方可通过;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。

2. 毕业答辩:硕士学位论文的毕业答辩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。

3. 学术交流:鼓励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,且作学术报告。

4. 学术报告：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 16 场次的学术报告会，并得到报告会组织单位的认定和学科点的认可；在学习期间必须在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。

五、选课要求和课程设置列表

1.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列表由学校统一设置和要求。
2. 超出学分要求的基础课，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为专业选修课。
3.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专业的，应按照本专业课程要求补修课程，已修课程符合本专业要求的，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。
4.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研究生课程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。
5.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所获学分不计入学位课程学分。本科为非考古学专业的，应修完本学科所规定的所有专业基础课。
6. 本专业课程设置列表如下：

类型	编号	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
学科基础课	ARCH6010P	中国考古学	60	3	
	ARCH6009P	科技考古学	60	3	
	ARCH6008P	文物保护前沿	60	3	
专业基础课	ARCH6004P	考古与科学	60	3	
	ARCH6005P	文物保护科学	40	2	
	ARCH6006P	考古学理论与方法	40	2	
	ARCH6007P	考古学实习	120	4	
专业选修课	ARCH6401P	中国古代史	60	3	
	ARCH6402P	新石器时代考古	60	3	
	ARCH6403P	夏商周考古	60	3	
	ARCH6404P	秦汉考古	40	2	
	ARCH6501P	冶金考古学	60	3	
	ARCH6502P	陶瓷考古学	60	3	

ARCH6503P	植物考古学	60	3	
ARCH6504P	动物考古学	60	3	
ARCH6505P	环境考古学	60	3	
ARCH6506P	地质考古学	60	3	
ARCH6507P	史前玉石器科技史	40	2	
ARCH6601P	文物光谱分析	60	3	
ARCH6602P	考古化学导论	60	3	
ARCH6603P	资源考古学导论	60	3	
ARCH6604P	考古年代学	60	3	
ARCH6605P	定量考古学	60	3	
ARCH6606P	古代材料分析技术	60	3	